

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六款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1.06.11. 台內勞字第91268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6月11日

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六款，指定農、林、漁牧、狩獵業、商業、金融、保險、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，社會團體及保人服務業等行業為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，各事業適用檢查部份如附表。

附表：

擴大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及其檢查適用部份表